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CDMA 手機的採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華盛」)的貴州分公司已與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貴州分公司訂立一份採購CDMA手機的框架協議(該「協議」)。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79%，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協議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公司僅須遵照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聯通華盛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向聯通集團出售CDMA手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聯通華盛向聯通集團出售CDMA手機的總代價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比率的0.1%。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該項安排作出公佈。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代價將會在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比率的0.1%至2.5%之間。因此，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作出。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聯通華盛貴州分公司(賣方)
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買方)

- 交易：賣方同意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CDMA手機。該等手機將由賣方於買方向賣方不時提供供應通知(其中指明所需CDMA手機的數量、型號及單價以及交付時間)後，交付予買方指定的收貨人。
- 代價：代價為供應通知所載的價格總額。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估計代價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0.85億元(約0.84億港元)、人民幣1.40億元(約1.39億港元)及人民幣1.80億元(約1.78億港元)。CDMA手機的售價乃根據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購入作為銷售的手機成本以及將該等手機分銷於買方指定的收貨人的成本而釐定。
- 付款：於每個月的第十個曆日前，訂約各方將確認前一個月的實際銷售額，而買方會於該月份的第三十個曆日(二月份除外，該月份的付款日將於該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將全部購買價支付予賣方所指定的銀行戶口。
- 年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協議涉及的總代價分別不得超過上限人民幣0.85億元(約0.84億港元)、人民幣1.40億元(約1.39億港元)及人民幣1.80億元(約1.78億港元)。

上述上限乃根據各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聯通華盛與聯通集團之間的過往銷售量、聯通華盛購入供售予聯通集團的估計手機成本以及將該等手機分銷於聯通集團指定的收貨人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上限為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聯通華盛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9.5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6.7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所涉及

的有關百分比率並無超過2.5%，該協議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該協議的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聯通華盛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銷售手機及電訊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相信，該協議有助進一步開發及擴展其CDMA手機買賣業務，以及擴闊本公司的收入基礎。本公司預計將能從CDMA手機供應商取得更大折扣，並將能受惠於經擴大CDMA手機買賣業務的規模經濟效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其代價及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訊業務。聯通集團擁有由本公司經營的CDMA網絡，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李建國、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